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江雪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6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萬參仟玖佰陸拾壹元。

三、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向原法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由原法院駁回其訴。

四、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訴外人融瑩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本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8,747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伊於原法院提起民國(下同)112年度補字第1625號分配表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訴），主張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99年度司執字第354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112年7月13日作成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表1次序6（下稱次序6）所列相對人之執行費債權1萬3,832元、表1次序7（下稱次序7）所列相對人之第1順位抵押權優先債權原本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3,603萬元，均應予剔除。伊以系爭債權在系爭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，已另案請求將系爭債權列入系爭分配表之普通債

權。次序6、7債權如經判決剔除，並將系爭債權列入分配，伊因此就系爭債權得受分配59萬8,74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9萬8,747元。原裁定逕以次序6、7所列債權總和3,604萬3,832元（1萬3,832元+3,603萬元）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倘債權人為原告，提起確認被異議債權分配額受領權不存在之訴，仍應以原告勝訴時，較原分配表所能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自非以被告之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在原法院以同為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人之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將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6所列執行費債權1萬3,832元、次序7所列債權3,603萬元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，亦即次序6、7所列債權之受分配金額改分配予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8至20所列債權人及抗告人等語，有民事起訴狀及113年1月29日陳報狀可稽（原法院補字卷第11至15頁、本院卷第47至53頁）。依前開二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為抗告人對系爭分配表之異議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，並非以相對人之債權或分配額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查，本院函請執行法院依抗告人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聲明，製作變更系爭分配表之草稿，顯示抗告人可受分配金額共計80萬3,961元（債權本金59萬8,747元+結算至113年1月18日之利息20萬5,214元），是抗告人因請求變更系爭分配表所得之利益即上開分配金額80萬3,96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萬3,961元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系爭分配表

表1次序6、7所列債權總和3,604萬3,832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予以廢棄，另行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經廢棄，則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即失所附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併予廢棄，另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